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慶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慶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慶麟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入監接續執行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5161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認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書記官 陳映孜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